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Nobel Design (BVI) (附註2).....	實益權益	2,280(L)	60%	[編纂]	[編纂]
阮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0(L)	60%	[編纂]	[編纂]
Wee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0(L)	60%	[編纂]	[編纂]
高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權益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20(L)	40%	[編纂]	[編纂]
聖勞斯(附註4).....	實益權益	760(L)	20%	[編纂]	[編纂]
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L)	20%	[編纂]	[編纂]
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L)	20%	[編纂]	[編纂]
高泉慶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L)	2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股份的好倉。
2. Nobel Desig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阮先生及Wee女士分別持有67%及3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及Wee女士均被視為於Nobel Desig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

主要股東

4. 聖勞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由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高泉慶先生各自持有4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高先生及高泉慶先生均被視為於聖勞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安排。